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須予公佈交易 最新進展

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出售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南一月東區塊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洲際油氣關於出售事項的電郵，並知悉洲際油氣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刊發同樣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根據洲際油氣的電郵，本公司獲悉洲際油氣的獨立財務顧問（「洲際油氣財務顧問」）在洲際油氣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資產重組計劃（包括出售事項）（「洲際油氣重組計劃」）之時尚未完成盡職調查，因此與及/或者基於其他未解釋的情況，洲際油氣財務顧問未能出具有關洲際油氣重組計劃的盡職調查及核查意見，該意見為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重組計劃批准的一項流程要求。再者，洲際油氣告知本公司因洲際油氣財務顧問未能出具盡職調查及核查意見，洲際油氣將終止已呈交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洲際油氣重組計劃，並有意就終止意向書與本公司進行商討。鑑於洲際油氣在其電郵及公告有關意向書的此等陳述，本公司將要求洲際油氣就其關於意向書及出售事項的意向作出澄清。在本公告日期，意向書仍然有效。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資料；(ii)中信海月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及目前本公司亦需時向洲際油氣取得其對於意向書及出售事項意向的澄清，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本公司可能視乎向洲際油氣查詢其對於意向書及出售事項意向的結果，而需要更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就有關出售事項的發展及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告。

誠如在該公告內披露，出售事項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由於洲際油氣在其電郵和公告內表達其有意與本公司進行商討以終止意向書對出售事項產生額外不確定性，本公司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年10月9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